**2017项目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5897**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28672603)

[一 说 明 3](#_Toc528672604)

[二 招标文件 4](#_Toc52867260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52867260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528672607)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528672608)

[六 确定中标 19](#_Toc528672609)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_Toc528672610)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528672611)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35](#_Toc528672612)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37](#_Toc528672613)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8](#_Toc528672614)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_Toc528672615)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_Toc528672616)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_Toc528672617)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5](#_Toc52867261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_Toc528672619)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58](#_Toc528672620)

[第一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 58](#_Toc528672621)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58](#_Toc52867262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具备代理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由于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5】1562号）第八条规定，供应商必须为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1.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必须按包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1.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2.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

9.4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相关产品/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产品/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现场交付）。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投标人能力：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
2.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
3. 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4. 具有CMMI5级证书得5分，4级证书得3分，3级证书得1分，否则0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10 |
| 1.2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0月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智慧城市（或智慧园区）管理软件，或每有一个照明控制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 10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2.1 | 需求理解和分析：对项目目标、定位、系统总体架构及子系统构成、难点和重点等需求理解分析全面、细致、准确得7分，略有欠缺得5分，较大欠缺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7 |
| 2.2 | 系统设计方案：考虑系统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宜性、先进性等。最优得30分，相比略有不足得25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30 |
| 2.3 | 对接方案：对接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最优得8分，略有欠缺得6分，较大欠缺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8 |
| 2.4 | 项目实施：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充足，主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或有相关资格证书。最优得8分，相比略有不足得6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8 |
| 2.5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最优得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1分。 | 5 |
| 2.6 | 培训：培训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最优得2分，相比略有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 |
| **三、价格（2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20。 | 20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第三章附件9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第三章附件9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第三章附件9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环保：**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不存在货物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3：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不存在货物采购，计算投标人数量时无需考虑不同投标人投标的货物是否同品牌。

**说明4：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7：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见合同条款。

### 28. 其它

28.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2.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产品/服务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5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软件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初验”系指卖方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由买方组织进行的验收；

1.8 “试运行”系指初验完成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的一段期限（买方规定）。在试运行期内，该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实际运行，以检查和验证该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重大故障系指因卖方原因致使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所规定的功能目标未能达到，系统不能稳定运行；

1.9 “终验”系指卖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卖方向买方提出终验申请，买方审查同意后向卖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卖方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买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买方确认终验合格后，即为该工程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是中标方签订最终合同的依据，而不代表最终合同。中标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签订最终合同。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2 产品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5. 专利权**

5.1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买方的合法使用；

5.3卖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买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6.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 交付**

7.1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否则，将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计算违约金；

**8. 支付**

8.1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之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系统终验通过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8.2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8.3质保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结束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卖方。

8.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买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技术资料**

9.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卖方保证在项目完成之后向买方无偿提供与合同标的服务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三套内容相符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手册和源程序、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资料；

9.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0.2卖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按其承诺执行）；

10.3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功能指标或性能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等情况，卖方应负责系统完善及系统升级，并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卖方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买方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

10.4 系统运行期间卖方的主要任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

10.5卖方未按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1. 检验**

11.1 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前，进行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的测试；

11.2 买方有权提出在实施过程中派人到卖方进行监督，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卖方对本项目功能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产品并把被拒收产品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校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产品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价格；

（3）修改缺陷部分，以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损失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卖方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通知中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理解和接受，买卖双方须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13.1如果卖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产品(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付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迟7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付，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全部款项，而卖方仍需支付上述延迟交付的核定损失额。

13.2卖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3.3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应立即纠正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同时，卖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买方所有。

13.4卖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其它合法权益。如买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纠纷、诉讼，或遭到行政等相关部门处理、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等问题陷入诉讼等纠纷，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解决，若由此给买方造成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损失的，卖方应全额赔偿。

13.5卖方应保守所获得的买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卖方违反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的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3.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买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买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3.7本合同中提及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买方为证实卖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买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7.2一旦买方根据第17.1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达到完成本项目的目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是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9. 变更指示**

19.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设计需求变更

(2) 产品交付地点；

(3) 产品交付时间；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付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否则，视为该变更不涉及价款调整。

**20．合同修改**

20.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与分包**

21.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5.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5.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合同本身以外，25.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退还买方。

**26. 履约保证金**

26.1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五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7.2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应包括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包全部产品/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8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项目经验（即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实施时间、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附件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可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一章21.3条的说明1进行评标价格折扣】**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如是监狱企业，本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代理机构）\_\_\_\_的\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项目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5897**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

1. 项目名称：2017项目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
2. 招标编号：BIECC－ZB5897。
3. 招标内容和数量：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18年 11 月 21 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电子文档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 12 月 05 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

7.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9. 招标公告期限：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

10. 联系方法：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方式：宋军/ 6605596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购买招标文件在608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戴旭华

联系电话：8237672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旭华，82376722**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方式：宋军/ 66055962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金额的1%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18年12月05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5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10％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 第一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01 | 2017项目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 | 1套 | 414.616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 项目背景

####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景观照明规划

一期工程各地块夜景照明项目将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投入运行。按照景观照明的要求，建设一套完整的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以此来实现照明多种控制模式、数据采集与检测、多功能实时报警、综合管理、节能管理功能等能力需求。用更高的管理效率和安全防护要求，实现智慧城市子项目智慧照明的建设。

#### 与外部系统关系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在整个行政办公区的景观照明智慧化建设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下整合景观照明主控系统、分控系统和现场设备信息，向上对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管理、服务类应用，通过平台之间的信息融合，促进行政办公区整体智能化品质的提升。

#### 部署环境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相关系统和软件基于在市级政务云基础设施环境上进行部署，其中包括：平台可运行程序、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等。根据系统建设搭建要求，基于虚拟机或物理服务器进行系统部署。

### 项目目标

行政办公区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实现总体建设目标为：

行政办公区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是落实行政办公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规划，贯彻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体现一流的建设水平和管理要求，对整个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景观照明设施实施集中控制、统一调度、适时监测、科学管理。综合考虑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建设需求，完成以下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特定氛围需求等提供不同照明场景，每个场景可在不同时段提供不同的照明亮度；同时建筑亮度可根据建成后周边环境亮度变化而进行整体亮度设定。

可实现整个行政办公区景观照明统一开关灯、统一调控、统一监测、统一管理；在重大节庆日，不必到每栋楼开关、调控灯具；在变化模式时，在总控中心下发场景文件，各楼宇分控自动下载安装，不必到每栋楼宇设置；简化管理流程，节省人力、物力，节约能源。

### 总体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招标中包含智慧照明总控系统平台和各地块景观照明强电总控软件两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平台软件开发满足如下功能需求：景观照明设备管理、连接管理、景观照明数据管理、景观照明智慧业务支撑管理、景观照明综合服务、系统管理等。

各地块景观照明强电总控软件是行政办公区各地块景观照明强电控制缺失部分，共10套强电部分控制软件。通过景观照明强电总控软件可实现各地块已建成的景观照明强电控制系统与总控平台的对接，完成整套景观照明系统的连接与组网。

目前园区景观照明各地块分控系统已经建设完成，本项目需配套建设各地块强电主控系统，10个地块共需建设10套强电总控软件。要求强电总控软件可以与已建成的强电主控、分控系统对接，并可以通过协议与景观照明总控系统通讯。为保证产品成熟稳定，投标人可采购市场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强电总控软件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强电总控软件主要性能要求：

强电总控软件需通过USB接口及LAN均可与KNX系统连接，实现实时数据通信；

支持可视化软件，通过OPC方式本地或远程连接可视化图形控制软件，全面监视与控制整个KNX系统内已建成的现场ABB强电设备运行，并实行数据交互与控制；

管理需支持1000个以上网关，数据供应安全稳定；

支持UnifiedDriver-标准网关驱动；

支持同时连接多个OPC客户端；

支持所有的EIS数据类型；

支持定义不小于100.000个电信号；

支持可处理不小于1000个/秒KNX电信号；

支持高数据传输率；

支持冗余-支持主从服务器热备；

支持矩阵-支持多个服务器分布式连接；

支持在线监视所连的网关和设备；

支持KNX数据电信号扩展路由；

支持工作空间管理；

支持事件处理-如循环，定时及基于操作上的事件等；

支持链接管理–实现关联的组地址管理；

支持KNX电信号溢流管理–防止电信号过载扩展保护；

支持实时数据刷新–自动更新OPC Server 数据库；

支持KNX设备直接值轮询用于设备装置的虚拟模型初始化；

支持额外地址空间–数据点真实地址包括KNX逻辑地址和IP地址；

支持队列缓冲器数据记录–可多达1.000.000个发送或者接收电信号；

支持保存当前整个系统的状态，并在下次启动时自动加载；

支持在线检查所有连接网关的连贯性；

支持实时检查电信号的通讯状态，提供明确的文本描述及更多信息；

支持历史数据存储服务器：持续稳固的数据记录并可选用SQL 数据库接口。

### 建设内容

#### 总体建设任务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A区、B区、C区、以及园区后续其他地块的景观照明控制。

#### 总体框架

通过在每栋楼或地块的智能化专网或政府外网与景观照明总控系统进行通讯，实现可监、可管、可控的平台效能。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根据园区上、下级系统的要求提供接口，实现与园区上、下级管理平台的对接。

#### 软件功能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整体设计使用BS架构予以实现功能需求。其功能包含系统管理模块、接口管理、数据采集与处理、设备管理模块、设备智能控制模块、场景配置模块、故障报警监控模块以及智慧管理模块等，具体如下：

* 1. 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是为平台的系统管理提供了操作员及操作权限的集中管理功能。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采用单点登陆技术进行认证。用户使用一个用户ID和密码只登录一次，便可访问多个应用、系统或Web网站。同时，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需采用用户名和密码方式进行登录，对客户端提交的认证信息通过MD5加密技术进行安全加密保护。

* 1. 接口管理

 接口主要实现和景观照明设备主控系统、分控系统和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读写。

* 1. 数据采集与处理

数据采集与处理是将园区内现有各地块的景观照明系统以及其他需接入系统的景观照明地块的数据进行采集与处理。

* 1. 设备管理模块

设备管理模块通过对景观照明设备资产、巡检、维修过程的各类数据分析、判断,辅助使用者有效把握故障的规律，提高故障预测、监控和处理能力、减少故障率，为设备管理人员和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 1. 设备智能控制模块

设备智能控制模块实现景观照明按不同场景、不同区域进行远程和本地的集中统一智能管理和控制。

* 1. 场景配置模块

场景配置资源模块主要是为了实现同步照明弱电系统场景策略、准确匹配强电回路和远程设定相关参数规约设定功能。

* 1. 故障报警监控模块

故障报警监控模块是实现联动照明各个系统和强电回路控制，并且能够实时监测其运行的状态，根据状态准确报警和预警。

* 1. 智慧管理模块

智慧管理模块主要是业务应用的前端可视化展示的集约管理，分为实时数据展示和运行监控分析，并以数据查询和报表输出。

###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建设需求

#### 系统管理需求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提供业务运营、平台运营、平台运维等功能。具备以下能力：

**业务运营：**通过管理门户可以对当前用户进行如下操作：应用管理、景观设备管理、报表管理、规则引擎、软件管理、子账户管理、业务状态统计。

**平台运营：**管理所有用户（查看用户详细信息等），配置系统相关信息。

**平台运维：**通过运维门户，实现平台对接参数配置、维护能力、业务数据备份。

**数据交互：**通过接口，和园区相关上、下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和集成。

**系统可配置：**系统要具备较强的配置能力，系统所应用的主数据、接口、设备联动控制算法应具备一定的配置能力，降低系统功能与数据、接口、控制算法的耦合性，使园区景观照明管理部门能够自主按需配置系统。

#### 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 系统性能要求

1. 平台须支持分层分布式架构，多级负载均衡机制，业务处理和数据解耦，模块处理可以根据容量需要进行无极扩展。本方案规划景观照明变量信息不低于30万个。
2. 简单查询响应速度< 2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8秒；
3. 复杂模型数据分析预测的处理时间一般在20秒以内；
4. 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等的备份、恢复定期自动进行，也可以人工进行；处理时间不大于30分钟；
5. 存储设备需满足数据在平台至少要存储60天的存储能力。

##### 系统可靠性要求

1. 系统具备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向需求方提供成熟且容错性和易恢复性俱佳的系统。支持分布式部署，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应大于18000小时。采用模块化冗余设计，设备内部无单点故障，业务分发处理模块切换所需时间< 10 秒，数据库模块切换所需时间< 60秒。主备用部分进行切换时，不影响已有服务器处理过的信息；
2. 系统应具备静态过负荷控制和动态过负荷控制两种过负荷控制的能力，能根据CPU、内存、处理能力进行过负荷控制；
3. 系统包含的主机、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之间的网络连接采用冗余设计；
4. 软件故障情况下，系统应具备故障守护恢复机制，即当发生一般性软件障碍时，系统应具有自纠恢复能力。当发生全系统中断或电源中断后UPS可持续为系统供电30分钟，系统应能迅速地自动再启动运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系统故障切换对业务损伤情况和系统恢复、再启动所需的时间；
5. 系统能够正确识别外围系统发的错误请求及重复请求，避免出现一些不可预测的结果。

##### 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1. 系统应具备自管理和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各模块的执行状态；
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具备在线升级协议及版本的功能，支持对系统的外部接口协议进行在线升级、对修改后的系统版本进行在线升级；
3.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都应该在客户端有明确的错误信息呈现，并能在系统的相应维护手册中查到错误处理方法与步骤；
4.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能够监控到应用系统的报警、异常信息。

##### 系统安全要求

**部署安全：**支持DMZ高安全性组网，面向非信任网络的负载均衡器作为反向代理部署在非军事化区，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部署在信任区，非信任网络无法直接访问信任区，保障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的安全。

**传输安全：**设备数据须采用TLS/DTLS进行加密传输,平台和上层应用对接须采用加密协议或者证书。

**存储安全：**支持不同智慧应用接入，多个租户共享平台资源，并通过数据存储隔离控制以保证租户间的数据安全。

**安全审计：**对于用户的访问，平台须提供日志审计功能，确保任何的修改都有记录。记录用户有关系统安全的操作，日志内容有接口类型、操作用户、工作站IP、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类型、事件名称、事件级别、操作结果。

**访问安全：**支持行业应用与平台之间安全认证：双向证书认证+密码，密码长度大于16个字符，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

须支持终端设备与平台之间安全认证：单向证书认证+密码，密码长度大于16个字符，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

#### 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相关过程应符合国家各项相关项目执行标准及相关流程要求。本项目建设所需参考的标准与规范要求包涵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JGJ-T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1. DB/T11 388-2015《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号）
3. 《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中办发[2006]11号）
5.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18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号
8.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
9.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国函〔2012〕36）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3.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5)44号)
15.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16. 《"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国办发(2006)106号)
17. GB/T 18336.1-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一部分 简介和一般模型
18. GB/T 18336.2-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二部分 安全功能要求
19. GB/T 18336.3-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三部分安全保证要求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21. 国家973信息与网络安全体系研究G1999035801课题组IATF《信息技术保障技术框架》
22. 安全体系结构标准ISO7498-2
23. 系统安全工程能力成熟度模型SSE-CMM
24.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25.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26.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27.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28.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29. GB/T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30. GB/T 19716-2005 信息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 系统设计要求

1. 先进性：投标人方案中的各个部分应推荐符合当代信息技术发展形势，既体现先进技术又比较成熟，并且是各个领域公认的领先产品。系统方案应满足未来各种应用系统对服务客户端系统的要求，提供统一平台的服务；对平台软件选择必须支持先进性，以及提供针对各种已有数据源的接口支持；
2. 扩展性：系统支持良好的扩展性。系统应支持灵活的体系架构，支持对新系统接入及后续升级改造的快速响应。系统应考虑到升级、扩展以及与其它应用系统的接口能力。产品具有良好的扩展性，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的扩展，满足用户的进一步需要；
3. 规范性：严格遵循国家、北京市相关业务、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应对平台架构和功能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
4. 开放性、兼容性：各种设计规范、技术指标及产品均要符合国际和工业标准，并可提供多厂家产品的支持能力。系统中所采用的所有产品都要满足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是开放的可兼容系统，能与不同厂商的产品兼容，可以有效保护投资；
5. 稳定性：系统按照电信级的应用进行设计，系统架构充分考虑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针对各类流程的安全需求，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安全技术保障；
6. 可移植性：整个项目的成果要支持可复制、可推广性，在实施过程中积累、沉淀数据标准，并提升系统功能模块的复用能力以及标准化。一是为园区后续开发提供扩展支撑；二是整理系统原型并形成产品雏形，未来可将标准化的数据、产品进行更大规模推广和复制。

#### 安全等级保护需求

1. **系统定级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评估要求**

信息系统应在设计之初，应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08 ）并参考该标准的最新修改稿，确定定级对象，分别确定定级对象的系统服务和业务信息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而确定定级对象的安全等级。初步评估建设对象是否可能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1. **信息系统安全功能设计要求**

信息系统在进行功能设计时至少应包括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安全审计、交互安全、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等功能，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服务。

权限管理功能：对系统用户进行权限管理，为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级机构提供权限内服务；

安全审计功能：记录用户操作业务系统与安全相关的行为和操作数据，形成审计记录，保留不少于6个月的时限以供审查。

交互安全功能：应用系统应对人机交互及系统间调用接口实现安全保护等。

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功能：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非明文传输和存储保护。

1. **信息系统源代码编码安全要求**

信息系统应在设计、开发阶段遵循源代码安全要求，包括对输入校验、输出编码、会话管理、文件系统访问、数据传输及存储、异常处理和代码注释等进行规范。

1. **数据保护要求**

系统关键信息应在应用程序中实现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验证和内容审核流程的功能开发，并对关键业务数据进行加密、脱敏、封装和关联性隔离以及容灾备份等，保障数据在产生、传输、处置和存储等流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

1. **部署运行安全要求**

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针对网络结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领域进行安全防护设计、选型和实施，做到网络结构清晰；网络边界、安全域边界、业务边界隔离防护合理、措施有效；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设施自身安全防护可达到信息系统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等。

#### 项目实施要求

##### 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1. 总计划工期：本项目从签订合同开始到最终验收整个周期为6个月，其中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
2. 要求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提供高质量产品和集成服务的能力。一是制定符合工期的项目进度计划；二是制定合理的配套保证措施，要全面确保项目工期、质量。

#####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应包含里程碑计划、进度计划。

##### 项目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划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工程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投标人人力资源供给方案，投标人负责建立并向招标人提交工程技术文档。

#####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支持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现场和本地服务能力，直接参与建设和运维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项目工期短、要求高的特点，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需提供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和使用人，获得招标人和使用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项目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要实现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现场主控系统、分控系统以及现场设备的对接。

###### 与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和集成要求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是链接行政办公区人、事、物的核心信息纽带，整合物联网即各类监控设备信息，对接管理、服务类应用，通过平台之间的信息融合促进行政办公区整体智能化品质的提升。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于java语言开发，采用BS架构方式，采用Oracle数据库，运行操作系统为linux系统,软件基于在市级政务云基础设施环境上进行部署。该平台建设方为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属于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业务分系统，服务并服从于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需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内进行景观照明总控模块的二次开发与集成，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内实现景观照明业务、数据、设备的集中和统一展示、管理和控制。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的景观照明业务数据、运行和状态数据、设备数据和控制数据上传给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由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统一对接园区其他有相关需求的系统。

###### 与园区各地块景观照明强弱电总控系统和现场景观照明设备之间的对接要求

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作为园区各地块景观照明总控和分控系统的上一级管理平台，实现对园区景观照明主控和分控系统的对接，实现业务支撑以及统一智慧终端管理，为园区景观照明综合管理提供感知数据与业务支撑。

在本次项目中，景观照明总控系统需完成与10个地块的景观照明强弱电总控系统对接工作。各地块总控系统分为强电总控和弱电光效总控两部分。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分别与各地块强电总控和弱电光效总控对接，并通过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完成强弱电总控的协调统一工作，实现各地块景观照明的集中控制功能，最终实现智慧景观照明总控系统建设。

强电部分对接主要接口功能需求：景观照明设备、回路和空间位置对应信息；回路电流；电压；功耗信息；在线状态；离线状态；故障检测状态；故障报警信息；设备和回路开关状态信息等。

弱电部分对接主要接口功能需求：定时控制光照度控制；分时段控制；工作日控制；节假日控制；外部强制控制；自动控制；手动控制；设备和回路开关控制信息；模式控制信息等。

各地块强电和弱电主要供应商包括：强电系统：ABB（中国）有限公司。弱电光效总控系统：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和罗莱迪思照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中标人需在实施项目中协调各厂家完成接口协议的最终确认与对接工作。

#####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培训计划，获得招标人与使用人书面同意后，严格按多方拟定的培训计划执行。项目培训至少应涵盖五个阶段的培训：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宣讲与培训、期初数据导入与数据管理培训、试运行阶段的系统使用培训、上线阶段的系统使用培训、项目终验阶段的最终用户培训。

#### 项目验收标准

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4.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并在中标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采购人交付软件系统时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初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指南、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课件。

最终验收时中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试运行报告。

1. 验收标注：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能实际运行，符合规定的功能、性能要求。

#### 项目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 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要求

要求中标人提供自己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

##### 维保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是指中标人对其所提供的系统向采购人提供的故障检测和诊断、故障排除等技术服务。服务要求说明如下：

1）中标人须提供为期24个月质保期。

2）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能够提供的服务如下：

|  |  |  |
| --- | --- | --- |
| 应用软件层支持服务 | 热线 | 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接口和平台，负责受理和跟踪服务请求，包括问题单的创建、分发、跟踪查询、关闭以及问题处理满意度回访。 |
| 技术支持信息共享 | 及时向采购人共享最新产品信息、维护经验和技能； |
| 远程问题处理 | 提供的服务要包括技术咨询和故障问题处理。技术咨询是指提供关于非故障问题的技术咨询服务，如采购人对日常运维过程中有关功能、操作等问题进行解答；故障问题处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
| 远程紧急恢复 | 在紧急情况下，要能够提供7×24的紧急恢复服务，协助采购人尽快将业务恢复到故障前的状态或可接受的状态，具体的故障定义及时限如表1及表2所示 |
| 现场技术支持 | 如果遇到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须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 |
| 软件更新 | 须提供解决软件版本的BUG、功能改进或增强提供的软件补丁（包括缺陷补丁以及基本性能增强补丁） |

表1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业务恢复时间 | 解决时间（非Bug） | 响应时间 |
| 重大故障 | 4 小时 | 24小时 | 10分钟 |
| 严重故障 | 8 小时 | 48小时 | 15分钟 |
| 一般故障 | 24小时 | 7天 | 1小时 |

表2 故障级别定义

|  |  |
| --- | --- |
| 级别 | 定义 |
| 重大故障 | 业务通信大面积中断，引起大量用户集中投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故障； |
| 严重故障 | 影响范围较大的系统业务通信阻断并达到一定时长，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故障； |
| 一般故障 | 除重大故障、严重故障以外的其它故障。 |

##### 驻场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人提供驻场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服务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故障处理，输出运维周报/月报，复杂问题跟踪及升级，例行健康检查及报告，新设备和应用上线支持等。

##### 质量保证要求

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文件资料等必须为正版，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并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费用和工程进度延误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有关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投标人不能在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上安装监控限制类软件，如软件狗等。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存在缺陷，质保期内必须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换。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